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 任 创 造 价 值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5 月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谢凤仪律师、伍展弘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024年5月17日上午10:00本所律师在公司会议室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79%。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三）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开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 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现场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议案一《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2. 议案二《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3.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4. 议案四《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5. 议案五《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6. 议案六《关于广新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为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7. 议案七《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8. 议案八《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9. 议案九《关于〈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10. 议案十《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53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11. 议案十一《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53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名盖章页）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刘 涛

经办律师：\_\_\_\_\_

谢凤仪

经办律师：\_\_\_\_\_

伍展弘

2024 年 5 月 17 日